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2年08月0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2.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同意公司本次进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3.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圆(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担保的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2年08月0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张逍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同意公司本次进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2.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圆(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担保的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8月0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

邮箱:jygf@jysn.com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电话:0571-85286821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1日

附件:

GUAN QINGCHUAN(关青川),男,加拿大籍,1976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务,曾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金融总监。

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显示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8月0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就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进行了明确。

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 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变更。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5号》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15号的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该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该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根据解释第15号的新旧衔接规定,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该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08月0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金圆(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香港)”)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担保的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08月0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金圆(香港)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金圆(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72990207-000-05-22-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洛克道300号浙江兴业大厦12楼A室

注册资本:300万元美元

成立时间:2021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货物进出口

2. 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有金圆(香港)100.00%股权,金圆(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金圆(香港)未开展实际经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均为0。

4.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金圆(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金圆(香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本次为金圆(香港)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金圆(香港)的日常经营需要,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圆(香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金圆(香港)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9,160.00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5.04%。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2021年6月,公司对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50.00%股份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变更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截至到目前公司对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40.0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1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圆(香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金圆(香港)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俞乐平、何品晶、王晓野
2022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6,018股,占公司总股本59,158,392股的比例为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55元/股,最低价为23.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21,261.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6,018股,占公司总股本59,158,392股的比例为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55元/股,最低价为23.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21,261.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4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56,572股,占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的比例为0.55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0元/股,最低价为10.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17,012.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56,572股,占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的比例为0.55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0元/股,最低价为10.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17,012.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957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0.02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755.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957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0.02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50元/股,最低价为141.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755.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2-024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银行”、“标的公司”)8.33%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1957.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农银行”)。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转让行为尚需经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基于公司整体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润丰银行8.33%的股权11,248,640股转让给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957.2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润丰银行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符合公司聚焦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的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转让行为尚需经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180306.154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晓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农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942,607	158,724,694
负债总额	150,302,095	145,456,427
净资产	13,640,512	13,268,26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977,535	3,834,238
净利润	310,937	1,16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313	1,126,991

3、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润丰银行11,248,640股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5日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靖江市靖城镇骥江路115号

5、法定代表人:沈建根

6、注册资本:13498.369万元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341,133	54.33%
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3,498,368	10.00%
3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11,248,640	8.33%
4	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48,640	8.33%
5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98,912	6.67%
6	江苏皇川燃料有限公司	5,398,912	4.00%
7	颜柏松	3,374,592	2.50%
8	严素美	2,249,728	1.67%
9	鞠金虎	1,124,864	0.83%
10	周晓静	787,405	0.59%
11	其他	3,712,486	2.75%
合计		134,983,68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靖江润丰村镇银行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002	108,219
负债总额	95,459	84,137
净资产	23,543	24,082
营业收入	4,007	906
净利润	65	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	538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3日,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37934B01号】,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3,542.66万元,每股净资产1.74元。

2022年7月21日,由苏州远大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事宜涉及的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远大评报字(2022)第011号),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价值类型:市场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伍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23,357.57万元),每股净资产1.73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审计值与评估值的高者每股1.74元作为交易价格,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572,633.60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以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审计值与评估值的高者每股1.74元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内容

亚星锚链(“转让方”、“甲方”)与苏农银行(“受让方”、“乙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1、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现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572,633.60元。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90%,余款在股权变更登记后二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帐。

2、双方义务:

(1)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不在限售期内,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并取得监管部门转股批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予以协助。

(3)甲方应根据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权转让的征询手续,确保股权转让的合法性。

3、有关目标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书生效且乙方付清股权转让款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享有甲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在本协议书签订时,乙方已对目标公司作了充分了解,有关目标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均按公司法的规定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最迟不得晚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超过该期限,乙方需立即将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3)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到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迟延付款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4)如甲方没有及时履行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义务,且在乙方催告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协助乙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转让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5、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行依法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6、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股权转让交易所产生的双方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二)董事会对付款方支付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公司无法收回股转款项的风险较低。

六、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聚焦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的战略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润丰银行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将对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47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